

# 用末位淘汰制与员工解除合同 违法

□ 河北法制报记者 张乔

张强(化名)在某学院任职多年,最后学院竟以其不能胜任工作、实行末位淘汰制为由与其解除合同。在仲裁机构认定学院违反劳动合同、须对张强进行赔偿的情况下,某学院诉至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法院,请求不予赔偿。那么,法院是怎么判决的呢?

## ■ 原告:被告严重违反原告规章制度,无须赔偿

原告某学院诉称,被告2009年9月到原告处工作,任某系党支部书记。被告任职期间,多次上班时间缺岗,日常管理玩忽职守,对学生管理职责缺失,严重违反了原告的规章制度,原告遂于2018年6月与被告解除了劳动关系。后被告申请仲裁,仲裁委以劳动合同法未允许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在劳动合同中约定末位淘汰为由,认定原告违法解除劳动合同。但原告是依据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因被告严重违反原告规章制度与被告解除劳动合同的,符合法律规定。

原告为维护合法权益,故诉至法院,请求判令原告无须向被告支付违法解除合同赔偿金71137.80元,无须向被告支付失业金损失16120元,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原告另称,其已经为被告缴纳了失业保险,被告可以根据国家相关规定从社保部门支取相应保险金,无须原告再另行支付。

庭审中,原告提交了《辅导

员工作量化考核办法(试行)》。该办法显示,原告对辅导员的工作表现与工作态度等方面进行考核并制定考核量化指标,并载明“如两学期一学年经考核排名末尾的建议调离工作岗位或上报上级部门处理辞退”。原告还提交了《2016—2017年度系书记考核成绩》,主张被告考核成绩排在末位。

## ■ 被告:原告解除劳动关系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被告张强辩称,其对原告提交的上述证据均不认可,称考核办法未经被告认可且严重违反劳动合同法规定。原告辞退被告的真正原因是2018年原告想集资建楼,被告不同意交纳集资款,才被原告违法解除劳动关系。

被告还称,2009年8月至2015年11月期间,原告未为其补缴失业保险。原告补缴保险的理由是职工辞职,根据河北省失业保险业务经办规程和社会保险法第45条规定,原告以该理由补缴的保险,被告无法领取失业金。因此,原告应该对被告的失业保险金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即16120元。

## ■ 法院:原告支付赔偿金和失业保险金

法院经审理认为,劳动者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用人单位须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劳动者本人或者额外支付劳动者一个月工资后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用人单位违反

劳动合同法的规定,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劳动者不要求继续履行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应当支付赔偿金。本案中,原告提交辅导员工作量化考核办法、2016—2017年度系书记考核成绩主张被告2016—2017年度考核排末位,被告不予认可;且即使被告依据该考核办法考核排末位,亦不能依此直接认定被告不能胜任工作。同时,原告未提交证据证明因被告不能胜任工作对被告进行了培训或调整工作岗位,亦未提交证据证明被告存在严重违反原告规章制度的情形,故法院认定原告解除与被告之间的劳动合同违法,原告应当向被告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的赔偿金和失业保险金。

法院遂于今年7月30日作出判决,原告某学院于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被告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的赔偿金71137.80元,支付被告失业保险损失16120元。

目前,该判决已生效。

## ■ 法官说法:企业实行末位淘汰制辞退员工不符合劳动法规定

目前,绩效管理方法普遍被企业采用,但必须要合法合理。不少用人单位使用末位淘汰制度来甄选优秀员工,辞退排名相对靠后的员工,看起来似乎合情合理,但是《劳动合同法》中并没有将“末位”作为解除劳动合同的条件。

《劳动合同法》第40条中规定,劳动者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

胜任工作的,用人单位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劳动者本人或者额外支付劳动者一个月工资后,可以解除劳动合同。而劳动者在用人单位考核中居于末位等次,不等同于劳动者“不能胜任工作”。因此在涉及这类问题时,关键是用人单位要能够证明劳动者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后仍“不能胜任工作”,而不是以末位不末位作为标准。

本案中,某单位以末位淘汰制解除与张强的劳动合同,且并未对其进行培训或调整工作岗位,显然是违法的。

### 法律链接:

《劳动合同法》第40条规定:劳动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一)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二)严重违反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的;

(三)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用人单位造成重大损害的;

(四)劳动者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本单位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用人单位提出,拒不改正的;

(五)因本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情形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六)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现在开庭

# 盗窃+抢劫 领刑五年整

□ 冯锁生

柳某某正值而立之年,本是干事创业的大好时机,不料其打起了歪主意,瞄准村庄农家,专盗门洞内的电动摩托车。仅2020年4—7月4个月时间内,柳某某就连续在石家庄市栾城区30余个村庄及元氏县共计盗窃33辆电动摩托车,价值64842元。

柳某某将盗取的电动摩托车信息在某网络交易平台上发布。通过该平台,柳某某将电动摩托车销售给颜某、牛某、刘某等人,并通过微信收取赃款29370元。

除了盗窃,柳某某还公然进行拦路抢劫。2020年5月18日22时,柳某某在石家庄市栾城区西公路上,抢劫行人马某一部手机。经鉴定,被抢劫的手机价值290元。

日前,石家庄市栾城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柳某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多次入户盗窃他人财物,数额巨大,其行为构成盗窃罪;采取暴力、威胁等手段,劫取他人财物,其行为构成抢劫罪。被告人柳某某到案后坦白主要犯罪事实,将部分赃物返还被害人,自愿认罪认罚,确有悔罪表现,依法可以从宽处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相关规定,以被告人柳某某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4年,并处罚金2万元;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3年,并处罚金1千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5年,并处罚金21000元;追缴被告人柳某某的违法所得29370元,上缴国库。

# 张北警方破获一起盗窃牲畜案

在“燕赵——砺剑铸盾2021”专项行动中,张北县公安局紧盯小案、保民生,认真安排部署,抓细节,深分析,认真研判,破获一起盗窃牲畜案。

8月1日7时许,该局接到张北县油篓沟镇居民郭某报警称,其家3头牛被盗。民警立即开展侦查工作,并于8月2日晚确定两名作案嫌疑人。经摸排、布控,8月3日上午,民警一举将盗窃嫌疑人田某某、张某抓获。经突审,两名嫌疑人如实供述了其盗窃的作案事实。目前,民警已将被盗的3头牛找到。

席娟 武艳春

# 武安交警查获一名二次酒驾司机

不久前的一天20时56分许,驾驶人商某驾驶面包车行至南阳邑大桥交叉口南行500米处时,被正在执勤的邯郸市交巡警支队武安大队民警当场查获。经检测,商某涉嫌酒驾。

商某一开始承认自己喝了酒,随后又坚称自己只是吃了芥末。民警欲带其赴医院进行抽血检查时,商某只好承认了自己喝酒的事实。经查,商某已经有过一次酒驾记录,现属于再次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还涉嫌超员。

目前,商某已因酒驾等违法行为被依法处罚。

牛敏 贾俊卿

# 酒后大打出手 朋友变成“监友”

河北法制报讯 (杨慧) 和朋友相约一起喝酒本来是一件高兴的事,但是在邯郸市峰峰矿区,一对朋友却在饮酒过程中因琐事发生争执,进而发展到互相殴打,结果两败俱伤,变成了“监友”。8月17日,邯郸市峰峰矿区人民检察院透露,日前该院就办理了这样一起故意伤害案件。

据检察人员介绍,今年1月23日晚,高某和刘某相约一起喝酒聚会。在此过程中双方因琐事发生争执,高某打了刘某一巴掌,刘某遂给哥哥刘某打电话称自己被打。后

刘某某赶到,与高某发生争斗。刘某某将高某推倒在花坛中,并跪压在高某身上,高某从地上捡起砖块殴打刘某某的头部,并从花坛起身后继续追打刘某和刘某某,三人均受伤。经鉴定,高某的损伤为重伤二级,刘某某的损伤为轻伤一级,刘某的损伤为轻微伤。经讯问,高某和刘某某对互殴事实供认不讳。8月5日,邯郸市峰峰矿区人民检察院以故意伤害罪分别对高某和刘某某提起公诉,他们为自己的一时冲动付出了惨痛代价。

# 邢台开发区一司机第四次酒驾被查获

近日,邢台市交警支队开发区大队民警查获一名第四次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驾驶人。

日晚,开发区大队王快中队民警在新兴东大街顺兴菜市场附近开展酒驾、醉驾等重点违法行为的专项整治活动。21时10分许,一辆轿车行驶至该路段,民警示意驾驶人停车接受检查。驾驶人打

目前,张某已被依法处

霍群丽 李建林

# 平泉警方破获一起重大跨省赌博案

平泉县公安局日前成功破获一起重大跨省赌博案件,打掉一游离于三省交界处的犯罪团伙,涉案人员涉及河北、辽宁、内蒙古,抓获违法嫌疑人12人,目前已批捕3人、行政拘留9人。

据悉,结合“燕赵——砺剑铸盾2021”专项行动,平泉警方通过微信公众号、LED显

示屏、百度“平泉吧”、警车巡逻车、微信群等各类平台,发布各类禁赌宣传信息5000余条,全方位、大范围宣传参与聚众赌博活动的违法后果;向社会公布举报电话、畅通举报途径,扩大线索来源,提高打击效率,营造了环省界高压打击声势,对违法行为形成了有力震慑。冯志红 吕文学

# 沽源警方查处一起非法入境案件

沽源县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大队结合“燕赵——砺剑铸盾2021”专项行动,主动出击、深挖线索、加强配合、协同作战。8月12日,出入境管理大队联合闪电河乡派出所办理一起非法入境案件。

经查,2009年底,王某无任何有效出入境证件从国外

席娟 张海洁

# 容城警方速破一起叉车被盗案

在“燕赵——砺剑铸盾2021”专项行动中,容城县公安局晾马台刑警队仅用20小时成功破获盗窃叉车案。

7月31日,晾马台刑警队接辖区某群众报警,称其停放在建筑工地的叉车被盗。接警后,办案民警迅速赶到现场,通过缜密侦查,锁定了一名有作案嫌疑的男子。经进

一步细致摸排,犯罪嫌疑人的活动轨迹逐渐浮出水面,该队立即组织精干警力实施抓捕,迅速将犯罪嫌疑人方某成功抓获归案。经审讯,犯罪嫌疑人方某交代了其近期多次盗窃叉车案。

经查,2009年底,王某无任何有效出入境证件从国外

冯志红 孔杨

# 定兴警方打掉一个架设“GOIP”设备协助实施诈骗团伙

近日,定兴县公安局接到上级公安机关转办线索:在定兴县辖区内有人流窜架设“GOIP”设备,为境外诈骗团伙提供通讯支持。该局立即抽调精干警力展开专项侦查,保定市公安局派出精英力量参与侦办工作。

经深入核查研判,民警迅速锁定了该伙人员的行动轨迹,并于8月7日在定兴、

北京两地将闫某、胡某、孙某、乔某某、朱某某等5名涉案嫌疑人悉数抓获,缴获“GOIP”设备1套。闫某等团伙成员如实供述了其受上线指使,在定兴、北京等多地宾馆架设“GOIP”设备,为境外诈骗团伙提供非法通信服务,非法获取报酬的作案事实。

胡立娜 古双剑

# 女子在银行排队欲给骗子转账

鹿泉警方辗转寻人及时叫停



图为民警在受害人姚女士的工作单位,为其讲解反电诈知识。郭建刚 摄

河北法制报讯 (郭建刚) 8月17日,石家庄市公安局长安分局山尹村派出所与时间赛跑,成功阻断一起冒充公检法电话诈骗案,让辖区群众免受损失3万余元。

8月17日11时许,该所民警获悉,辖区某村村民姚女士正在遭遇冒充公检法电信诈骗。为避免群众遭受损失,民警通过电话联系姚女士,发现其电话已经被呼叫转移。所长张文建立即与鹿泉公安分局反诈骗中心取得联系,请求帮助。通过民警的不懈努力,终于找到了姚女士的家庭住址及其丈夫翟先生的联系方式。

刻不容缓,民警立即赶

往姚女士家。在路上,民警给翟先生在电话里说明了情况。翟先生称姚女士不在家中,在辖区某制药公司上班。民警立即调转方向,迅速向姚女士的单位驶去。民警到达其单位后得知,姚女士已经在不在单位。民警通过姚女士的同事,终于联系到姚女士本人,得知姚女士已经在银行领取了排队号码,正在等待办理转账业务。民警得知姚女士还没有将钱转出去,长舒了一口气,并及时告知其正在遭受电信诈骗,劝告姚女士到公司见下面谈。起初,发蒙的姚女士认为自己没有被骗,仍要坚持转款,经民警再三劝说,姚女士才幡然醒悟。

幸亏民警及时劝阻,姚女士才没有将银行卡上的3万余元转出去,避免了经济损失。民警向姚女士讲解反电诈知识的同时,指导姚女士下载了国家反诈中心APP。姚女士对民警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高度赞扬,对民警争分夺秒帮助其避免经济损失,表示诚挚的谢意。

# 非法营运被查获 竟谎称搭载亲戚

民警察觉到端倪,开始深入调查。起初,司机和乘客都矢口否认。

后来司机的电话响了,民警发现司机与对方的交谈与怎么坐车、收多少钱等内容有关。经过后续的例行检查,民警在司机的手机上看到,微信页面上有多个拼车群的未读信息,微信支付宝页面更有连续多日大致的固定收款。面对如此铁证,司机最终不再辩解,对其非法营运的违法事实供认不讳。目前,此案已被移交至元氏县交通运输局做进一步处理。

以拼车为幌子,实则为非法营运,

司机和乘客都不认识,遇到检查时却谎称是亲戚或朋友,乘客还替司机说谎形成同盟。这些非法营运人都有相对固定的非法营运区间和线路,他们在多个微信群或朋友圈招揽生意,具有很强的隐匿性。

高速交警提示,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出行,一定要到车站窗口购票上车,要选择合法的、有资质的、有安全保障的车辆乘坐,不能贪图方便和便宜,乘坐非法营运车辆。否则,一旦出现纠纷或者事故,将给乘客维权带来困难。